

黄朝亮 汤琰 恋上一滴泪 © 著

给19岁的 我自己

虽然十九岁的你，
一边是友情，一边是爱情，
你以为这是一道选择题，
但其实，
爱情是一道是非题，
只有爱或不爱而已。



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
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

黄朝亮 汤琰 恋上一滴泪 ◎ 著

给19岁的 我自己



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
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给 19 岁的我自己/黄朝亮,汤琰,恋上一滴泪著.
—上海: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,2017
ISBN 978-7-5520-1727-4
I. ①给… II. ①黄… ②汤… ③恋… III. ①长篇小
说-中国-当代 IV. ①I247.5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7)第 010638 号

给 19 岁的我自己

著 者:黄朝亮 汤 琰 恋上一滴泪
责任编辑:冯亚男 王晨曦
封面设计:周清华
出版发行: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
上海顺昌路 622 号 邮编 200025
电话总机 021-63315900 销售热线 021-53063735
<http://www.sassp.org.cn> E-mail: sassp@sass.org.cn
照 排:南京理工出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印 刷:上海望新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:890×1240 毫米 1/32 开
印 张:10
字 数:184 千字
版 次:2017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5520-1727-4/I·225

定价:36.80 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题记：

如果可以重来，19 岁那年的青春，

我要回到那个充满阳光的清晨，

如果可以写一封信，给 19 岁的自己，

我想告诉自己：“傻妹，勇敢追爱去吧！”

第一章

我一觉睡到了下午一点。

葬礼是两点开始，我知道就算我现在从床上爬起来赶过去，最快也要两个小时，可我不愿意起来，我宁愿就这样在床上消耗一天，也不愿意去看晓枫的最后一面。

手机震颤了好几下，是冬冬发过来的，她没有打字，只直接发了三张图来。

在图片上，我看到的人都穿着肃穆的黑色衣服，每个人的手臂上都缠着一圈黑纱，看起来都很悲伤。

又过去二十分钟。

手机再次震颤了一下，冬冬发了一条简短的语音过来：“艺雪，你真的不来了吗？”

仿佛是突然清醒了一般，我的理智迅速归位，我连脸都没有洗，直接换掉睡衣套上一件黑色衣服就打车赶过去。

那是晓枫的葬礼啊，我怎么可以不去？

这应该是我最后能够看到晓枫的机会了。我不能不去。

矛盾的心情，让我这一路都希望司机可以把车开慢一点。

但并没有。

今天并不是周末，而且也没有撞上上下班高峰期，路况良好，甚至连遇上一个红灯的机会都没有。

司机的心情本来不错，但见他要载的这个客人，也就是我，是去出席葬礼，上车以后还是礼貌地问了我是什么样关系的人去世。

距离葬礼现场越来越近，我的心跳也越来越快。

我还不相信我就要见到晓枫了，却是以这样一种方式，我开始为自己祈祷，希望待会儿在其他人面前能尽量保持礼貌和仪态，不要失礼，不要崩溃，不要让他们看出我的悲伤与痛苦，还有，我也会见到晓枫的妈妈，从前念大学的时候就总是听晓枫提起他妈妈，说他妈妈是一个体贴又温柔的妇人，这么多年来，把晓枫爸爸和晓枫都照顾得好好的。

晓枫还这么年轻就去世，他妈妈该有多难过。

“小姐，还有两个路口就到了……哦！”耳畔忽然传来一声巨大的碰撞声，我整个人被弹起，直直地撞上前面的靠背。

是出租车被人从后面追尾了。

我的额头传来一阵刺痛，司机回头问我有没有事，我摇头说没

有，他却惊讶地说一句：“天啊，你额头在流血！”我伸手摸了一下，手上沾了血，司机问我要不要掉头送我去医院包扎一下。

这一刻我变得无比清醒，我以为我不想去见晓枫的，也不想参加他的葬礼，我为什么要跟其他大学同学一样去见他最后一面？我又是为什么这么畏畏缩缩、不肯面对他已经离世的事实！

原来，我是因为太爱他，所以才会一直躲避，总妄想自己活在“他还活得好好，只是你们这辈子不会再遇到”的虚妄世界里，最起码这样，我还能偶尔从别人口中知道晓枫的近况，但今天以后，我就要告诉自己，又或者很多人都会告诉我，晓枫是真的死了，他永永远远地离开了！

我摇头说不用，什么事情都比不上我要赶去见晓枫的最后一面。

司机让我等他一会儿，他下车跟追尾的人交涉。我的脑袋一阵天旋地转，但我的意识还是清醒的，我推开车门，一步一步往视线的尽头走过去。正如司机所说的，我本来很快就到达葬礼现场的，没想到横生枝节，这最后十分钟的路程，出租车会遇上小车祸。

大概，是老天在惩罚我这么多年来都不够勇敢吧，我要是早一点出发，又或者干脆不来，就什么事都不会发生。

我的脑袋越来越晕，身边经过的行人都在诧异地看着我，他们对我指指点点，我的额头依旧痛得厉害。

不行了，走路的速度太慢，我要赶紧跑过去了，晓枫，你等等我！

我顾不得疼痛，迈开双腿，努力朝视线尽头的方向飞奔。
你再等等我好吗？

我是上一周的时候知道晓枫出事。

王子喻像往常一样给我打电话叫我起床，我明明可以自己调闹钟，但他始终不放心我，仿佛我做什么他都一定要在旁边看着督促着才能安心。去上班的路上我也会在地铁上看到他，他以前会开车送我上班，我觉得不好意思也怕被同事瞧见，后来就说要自己坐地铁去。他不愿意我每天自己一个人去上班，跟我吵，跟我闹，最后却妥协地坐早上从终点站发出来的第一班二号线的地铁，然后跟我偶遇。

当然，我跟他并不是每一天都会遇到，地铁上遇不到，他就会在我要下车的那个站等我，然后把我送到公司楼下才肯罢休。

跟别人提王子喻，他们都说这样的男人已经难遇到，他们把他喻为绝版的“李大仁”，完完全全二十四孝男朋友，连跟我一向关系不太好的父母都对他赞不绝口，王子喻的条件很好，他今年三十三岁，在一家互联网公司任高管，买了房也有车，不愁生活，就差成家了。

我知道爸爸妈妈现在唯一的心愿就是我可以赶快嫁出去。当初报考大学的时候我选了一个偏门的历史系，爸妈被我气得不轻，可我还是坚持自己喜欢的，大学毕业以后我却因为这偏门的专业找不到很好的工作，我不死心，想回去读研，这下我爸真的不让了，他把我塞到一个亲戚介绍的公司当文员，从此我过上很平淡的朝九晚六生活，工资不多，工作也不复杂，好像也没什么好埋怨的。

所以，在他们眼里，我这样的条件能遇到王子喻，简直是上天所赐的一份重礼。

但我又深刻明白，我并不会是他的“程又青”。

王子喻给我递来还热乎着的早点和装着热咖啡的保温杯，“咖啡等你到了公司再喝吧，不然会很烫嘴。”他有各种生活情趣，钓鱼很厉害，冲咖啡也有一手，可我却什么生活爱好都没有，大概……我除了钟情各种古玩古物之外，就只是梦想一个人去旅行，其他我真的提不起兴趣。

然而，我并没有时间去旅行，上班以后我仿佛失去了所有的热情，就算有一个简短的年假，我也只是宁愿宅在家看几天美剧。王子喻也一样，他平时工作很忙，就算有假期，也不会想去什么地方旅行，他认为旅行很累，只是一种花钱买罪受的行为。

这时手机蓦地一震。

是冬冬给我发微信了。

“艺雪，莫晓枫死了!!! 他在四川茶马古道工作的返程中发生意外，抢救不及时，失温死了！他跑遍世界，登顶了几十座雪山，朋友满天下，走的时候却是孤零零一个人……”

我感觉自己的头皮都要发麻，然后炸开。

像是有一个巨大的雷停在我头顶上方，“轰”的一声闪过，把我整个人给炸懵了。

我努力分辨这条微信是不是一个玩笑，可我又明白，冬冬跟我关系那么好，不可能拿这样的、晓枫的事跟我开玩笑，我的手指都在颤抖，打不出字我准备按语音，可眼泪先发制人掉下来，落在小小的手机屏幕上。

怎么可能……莫晓枫他死了？

王子喻看到我突然哭了，还以为我发生什么事：“艺雪，好端端的怎么哭起来了？怎么了？哪里不舒服？……你到底怎么了……”

我终于赶到葬礼现场，虽然接近尾声，但我还是来了不是吗？晓枫，你看到我了吗？我，阳艺雪，来了啊。

“阳艺雪！”我忽然听见有人唤我的名字。

“阳艺雪她来了！”

“天啊，她是怎么回事？额头上怎么有血？”

“喂，阳艺雪，你说一句话行不行？别那么吓人好吗？”

他们都在议论我，说话声此起彼伏，像一波又一波的浪潮，一会儿被拍上海岸，一会儿又迅速退下去。我感觉有人从背后拉扯我的手臂，是冬冬，她想用力把我拽回来，但我的双脚早已不听使唤，像是有人在背后推着我一样。

因为，我看到晓枫。

他那一张巨幅的黑白色照片放在那里，像是有一种神力一样，带着他的声音，召唤着我走过去。

“喂，阳艺雪，你过来！”

我好像真的听见晓枫这样叫我。我苦笑，真希望这个世界是有神明存在，能够让晓枫知道，我其实有多不舍他。

不知道是不是巧合，这一张照片还是我给晓枫拍的，其实我不太会拍照，直到现在也是，我只记得有一次李沁喊我陪她去上一节摄影课，刚好晓枫也在，老师让我们选一个同学作为模特拍照当作业交上去，我本来想拍李沁的，当时晓枫莫名其妙走过来，叫住我，“喂，阳艺雪，你给我拍一张吧，让我看看你的拍照水平有多烂……”

这个家伙，当时我心里想着，他长得再好看又怎么样，嘴巴那么毒！但我知道，我拿起相机给他按下快门键的那个瞬间，我的心跳忽然漏跳一下，他无比认真地看着镜头，嘴角带着淡淡笑意，眼睛也笑得弯弯，闪着亮晶晶的光。我错觉，他是在认真看我……

现在想想，有种恍如隔世的错觉。

忽然，我看见李沁，她坐着轮椅，身后有人推着她走向我。十年不见，这个曾经在我们所有人眼中完美无敌的圣新校花，大学毕业以后嫁给一个容貌奇丑的富商，还替富商生下两个孩子，日子也过得很好，只是，十年前的一场意外，她从高空摔下来，命是保住了，双腿却再也没有知觉，下半辈子都只能靠坐轮椅度日……

这些年，我跟李沁已经没有联系，我也以为跟她再也不会遇到，没想到造化弄人，她变成现在这样，而我们再次见面是在晓枫的葬礼上。

她仰着头看着我，一副欲言又止的模样。

“艺雪。”她轻轻叫着我的名字。她又忽然安静了，她沉静的样子真美，经年的岁月浪潮好像从未在她身上发生什么变化，她只是看上去比从前成熟了一些。其他同学都在看着我们，然后，她伸出手，把手停在半空中，像是在叫我走过去一样。我也一阵恍惚，我是太久没有听到她这样温柔地叫我的名字，我分明记得，她想必也一样记得，她出事之前我们两人不相伯仲的针锋相对，互相打击，互相撕扯，是仇人的关系。

也许，她已经释怀了，我也不必紧咬着从前痛苦的回忆不放。

我上前两步，轻握着李沁的手，她的手很冰，仿佛很冷一样。

我弯下身，把耳朵贴到她嘴巴旁。

啪——

李沁举手就朝我的脸扇了一巴掌。我抬手捂着被打的半边脸，她倒好，脸上适时露出乐呵呵的笑容，仿佛刚刚打我巴掌的人不是她一样。她还是那么漂亮，细致到嘴边的笑容也特别迷人，但她的眼神充满恶毒。

“吓！”所有同学都在看着我们。

然而，没有一个人敢走过来，李沁虽坐在轮椅上，气势却无比逼人。

“阳艺雪，如果不是你，晓枫就不会死！他一定不会死！”

她失控地吼出这句话来，全场安静得我甚至可以听见自己搏动着的心跳声。我被她这句话震得连连后退，她像一个遇害者家属，而我，就是一个十恶不赦的杀人凶手！

她双目充血，脸色越来越狰狞可怖。

“你逃什么？这里谁不知道晓枫当年喜欢的那个人是你！而你呢，只是一只缩头乌龟！一次又一次地糟蹋晓枫的心意！”她的身体都在颤抖，她的声音震耳欲聋，我感觉我的身体已经被她一席话狠狠破开，成一块一块碎片。

我千疮百孔，我体无完肤。

李沁说的话，虽然偏激，但也不无道理。

如果当年我接受了晓枫……他是不是就不会浪迹天涯！不会去茶马古道！也不会在路上发生让人扼腕的事故！

我再次感觉脑袋天旋地转。

我想我当时一定是很狼狈，额头在流血，半边脸也被打肿，头发散乱像一个疯婆子，李沁在无情地嘲笑我，笑着笑着眼角开始闪出泪花，“可是那又怎么样，晓枫不能起死回生……”

我的身体控制不住往后跌，突然，一双有力的手臂紧紧扶着我。

我回头，赫然看见一双伤心欲绝的眼。

她也正看着我，眼角的细纹有未干的泪痕。然后，她对我点了点头。

“你就是阳艺雪，对吗？”

晓枫的妈妈准确无误地叫出我的名字。

时间不知不觉溜走，我却依然静静站在原地。

“你的额头有伤，你跟我回家一趟？我帮你处理一下伤口。”

我有点恍然，因为我记得晓枫曾经说过，他的妈妈很会照顾人，晓枫小时候很调皮，经常把自己弄得一身伤，都是他妈妈给他包扎。“有我妈妈在，我都没去过医院。”他说这话的时候，还只有二十岁，好看的轮廓逆着一层毛茸茸的光，给我的感觉，既远又近。

我跟着晓枫的妈妈进门，我刚一坐下，她就开始给我擦伤口、上药、沏茶，她的脸色比下午的时候要好一些，我一开始有点尴尬，她看出来我的不安，点了一些让人安定心神的檀香。

香气缭绕，我忽然觉得心里安宁一些。屋子有点空荡荡，也安静，突然，晓枫妈妈说话：

“艺雪，请跟我来一下，我带你看看晓枫的房间。”

她也没等我回答什么，直接起身往晓枫的房间走去。像是感应到什么在召唤自己一样，我的脚步不听使唤地往前走。

晓枫的房间比我所想的要干净、简单。

我忽然觉得有点害怕。我不敢走进去，我跟晓枫从未接近过，又哪里想过有一天可以有机会走进他的世界。

小小的单人间，墙壁是素净的奶黄色，让人看着觉得妥帖和舒服。墙壁中央还挂着一台单反相机，晓枫妈妈给介绍说这还是他考上大学他们给买的单反相机，后来晓枫找到工作后用自己攒到的钱买了几台新的单反，却跟着他在四川的路上发生意外一起没了。

这世间有太多太多难过的事，其中一件，我想就是“睹物思人”。

“艺雪，这一大柜子，里头都是晓枫很宝贝的东西，请你自己打开看看吧。”

在晓枫房间的整面墙，是一个特别巨大的柜子，看上去跟这个

房间完全格格不入。

我不知道这里面藏着什么东西，关于晓枫的，难道，也跟我有关？我看向晓枫妈妈，她只沉默地回我一个充满鼓励的眼神，我像一个探险家，误打误撞闯入晓枫的秘密基地，可晓枫，你到底藏着什么东西在里面？我为什么直到现在才能看到？

我深呼吸一口气，慢慢拉开这个大柜子。

乍看之下，柜子里放着有很多说不出名字、奇奇怪怪的东西，但晓枫很细心，他在每一件东西上都写着购买的地点时间还有心情。

例如当我拿起距离我最近的一个有着很久远历史的木偶，上面别着一张小卡片，是晓枫的笔迹：2010年购于越南河内，艺雪，越南的天气太热，我好想念你。

他在柬埔寨金边的某一个夜市上淘到一块质地很好的古玉，他写着：2011年2月，我在金边，这一块古玉我觉得特别适合你。

他也曾经在云南待过好长一段时间，每天穿梭游走不同的古镇之间，寻找历史遗留下来的物品，他是真的买了许多古物古玩回来，晓枫妈妈说其中有一件在空运中弄坏了，他发了好大的脾气：艺雪，现在是2013年7月，我在云南待了一个月，我找到很多古物古玩，我是因为你才对古物感兴趣，这几年也研究不少，有个一知半解了，什么时候能再见到你，好好跟你讨论一下……

“他自己也没想过东西会越来越多，所以他后来去淘了这个大柜子回来，把所有这些东西一件件放进去，每次回家全部拿出来擦拭一遍，而且啊，还特别小心，也不让我们碰，怕会弄坏……”

这时我才明白，原来思念一个人，可以做的事情有那么多：去她想去的的地方，做她想做的事，把她的爱好，也变成自己的兴趣。

思念是一种很虚无的东西，是无形的也没有痕迹的，但晓枫那么认真那么努力，让思念转化成有形物体，变成重量，一件一件安放在那里，我竟直到现在才发现。

是不是太晚了？

“艺雪，你可能很诧异我是怎么知道你的名字，那是因为，我从很早以前就认识你了。晓枫口中的你，他相机里的你，还有，他跟我描述的、他喜欢的那个你。”

他喜欢的那个我……我的视线已经完全模糊，我想只要我眼睛一眨，眼泪就会如泉水喷涌。

晓枫，你喜欢的那个我，到底是什么样的？

表面上那个没心没肺、率直烂漫的我，还是那个对自己喜欢的男生总是望而却步胆小如鼠的我？

你到底喜欢我什么？我到底有什么地方是值得被你喜欢的？！